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铁力市昊天新能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铁力市昊天新能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062639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7lfzc		
建设项目名称	铁力市昊天新能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铁力市昊天新能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781MA1CCXBR6D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金波 吴金波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金波 吴金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金波 吴金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哈尔滨利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MAE3F6TE2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文迁	09352343508230059	BH039567	马文迁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文迁	全部章节	BH039567	马文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铁力市昊天新能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春秋	联系方式	13104582333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工农乡二道河子村											
地理坐标	(128 度 08 分 27.775 秒, 47 度 02 分 38.58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2026 年 7 月—2026 年 10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447.0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设置情况</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无有毒有害污染物，故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无有毒有害污染物，故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无有毒有害污染物，故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由自打地下水井提供，不涉及新增取水口，不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不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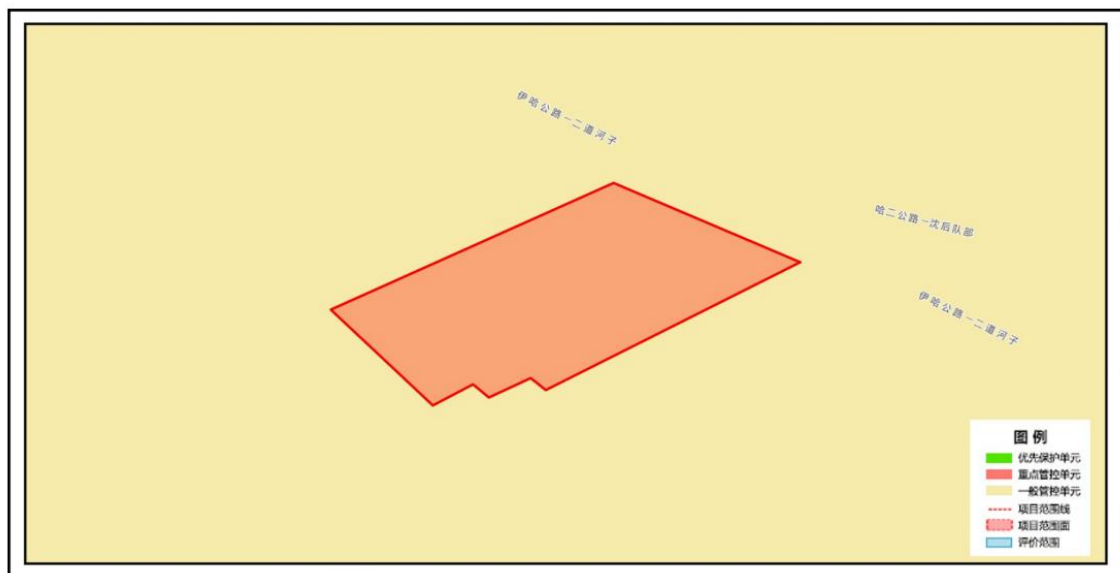
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项目，建成后年烘干玉米 20000t，水稻 10000t。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本）》中的“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所用设备及产品无《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24 版本）》中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行业规定，项目实施后可以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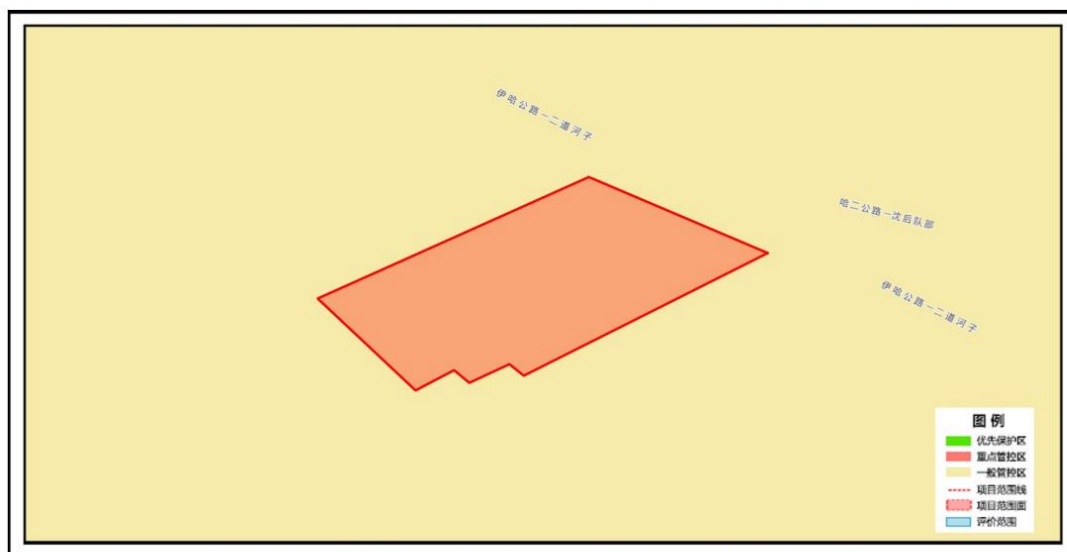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伊政规〔2022〕5 号）、《伊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 年版）》及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的《铁力市昊天新能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建设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报告》，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位于伊春市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一般管控单元。见附件 1，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如下：

（1）“一图”



铁力市昊天新能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图1-1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铁力市昊天新能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图1-2本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2) “一表”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伊政规〔2022〕5号）中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占地不涉及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等区域，项目不在伊春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属于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①环境空气质量底线分析

根据《2024年伊春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年，伊春市空气自动监测项目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和臭氧六项，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并按照空气质量指数（AQI）标准评价。市区细颗粒物（PM_{2.5}）可

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值、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均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根据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特征污染物 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及修改单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烟囱排放；本项目清选工艺在粮食烘干车间内进行，车间封闭，采用封闭式清理筛，清理筛排气口设有小型配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塔体设置防护罩，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折流挡板粉尘受挡板隔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烘干塔废气经塔体两侧排气孔排出。运输过程中原料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减少粉尘的产生量。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现有环境功能，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分析

根据《2024 年伊春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呼兰河断面共 1 个断面，为双河渠首断面，现状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体功能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无生产废水。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影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声环境质量底线分析

本项目 50m 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运营期各生产设备均安置在生产厂房内，设备基础减振，加装隔声垫，本项目噪声对外界影响较小，不会对声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④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杂物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清选、除杂等工序产生的杂质（含布袋收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厂家回收；热风炉房封闭，灰渣库，燃料暂存间洒水抑尘保持湿度，可有效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固体废物采取措施处理后，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3)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对资源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和节能降耗，最大限度地减少物耗和能耗，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但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用电由农村供电系统接入；冬季供暖采用电采暖。

项目能源、水、土地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本项目选址土地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和黑土地。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2、1-3。

表 1-2 地下水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及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YS2307816310001 铁力市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防控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为农副产品加工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	符合

			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	--	--	--	--	--

表1-3本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 控 单 元 类别	管 控 要 求		符合性
ZH23078130002	铁力市其他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中,促进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绿色发展。2. 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本项目主要包括稻谷烘干,玉米烘干属于农业项目,不涉及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弹性连接,加装基础减振,能够满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3) “一说明”

根据《铁力市昊天新能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可知,铁力市昊天新能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位置涉及伊春市铁力市;项目占地总面积 0.02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2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2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 号）、《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伊政规〔2022〕5 号）、《伊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 年版）》以及《铁力市昊天新能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中的要求。 3.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条例的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第三十一条禁止生产、加工、储运、销售、进口和燃用不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商品煤；</td><td>本项目热风炉使用生物质压块作为燃料，不涉及燃煤</td><td>符合</td></tr><tr><td>2</td><td>（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推动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加快取缔燃煤热风炉，加快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td><td>本项目使用以生物质压块作为燃料的热风炉进行生产供热，不属于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本项目施工期工地设置硬质围挡，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工地出入口、主要通道、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采取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在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闭式防尘网；采取封闭方式及时清运建筑垃圾；</td><td>符合</td></tr><tr><td>3</td><td>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td><td>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项目，不属于淘汰类产业，无列</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条例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三十一条禁止生产、加工、储运、销售、进口和燃用不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商品煤；	本项目热风炉使用生物质压块作为燃料，不涉及燃煤	符合	2	（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推动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加快取缔燃煤热风炉，加快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本项目使用以生物质压块作为燃料的热风炉进行生产供热，不属于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本项目施工期工地设置硬质围挡，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工地出入口、主要通道、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采取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在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闭式防尘网；采取封闭方式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符合	3	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	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项目，不属于淘汰类产业，无列	符合
序号	条例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三十一条禁止生产、加工、储运、销售、进口和燃用不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商品煤；	本项目热风炉使用生物质压块作为燃料，不涉及燃煤	符合														
2	（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推动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加快取缔燃煤热风炉，加快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本项目使用以生物质压块作为燃料的热风炉进行生产供热，不属于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本项目施工期工地设置硬质围挡，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工地出入口、主要通道、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采取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在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闭式防尘网；采取封闭方式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符合														
3	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	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项目，不属于淘汰类产业，无列	符合														

	列入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的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入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的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4	第四十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符合
4.与《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条例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严格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作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热风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	符合
2	（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推动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加快取缔燃煤热风炉，加快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本项目热风炉使用生物质压块作为燃料。	符合
3	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按照许可要求执行。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钼、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	本项目运营阶段排放浓度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物料运输时采取封闭措施，无粉尘外逸。 烘干塔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封闭储存，统一处理。生物质燃料储存在封闭仓库中。	符合

	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袋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符合性			
序号	条例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制定并组织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规划，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民用散煤管理，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具体的奖励或者补贴政策，推广供应和使用优质煤炭、洁净型煤和节能环保型炉灶。重点对照清洁能源的使用及措施。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燃料作为热风炉燃料，同时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可有效防止和减少大气污染，处理后热风炉烟气排放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热风炉烟气排放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和表 4 二级标准要求。	符合
6、与《伊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伊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条例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四章：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特殊情况下，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进出平衡首先在县域范围内落实，县域范围内无法落实的，在市域范围内落实，市域范围内仍无法落实的，在省域范围内统筹落实。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	符合
2	第六章：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科学研究、调查监测、防灾减灾、考古发掘、适度参观旅游、符合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等活动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存在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情况	

		用生态保护红线)。		
3		基于小兴安岭生态地理格局,构建“群山三水百溪谷”生态保护格局明确用水总量控制目标。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确定伊春各县(市)、区用水总量指标。全面加强节约用水,注重提高用水效率,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达到国省相关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量较少,仅为员工生活污水,能够满足总量控制目标。	符合
4		因地制宜发展风能、水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建设以抽水蓄能和风力发电为主,配套分布式光伏、大型储能装置以及屋顶光伏,形成风、光、储一体化的综合能源示范基地。二、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明确矿产资源利用目标。加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调控力度,全面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发展绿色矿山。合理安排矿产资源开采布局。科学划分重点开发区、限制开发区、禁止开发区,矿产资源开发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和地质灾害评估,制定相应的保护方案。合理保障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开采空间,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水源保护地等禁止开采区内开采。	本项目燃料采用生物质燃料,符合关于清洁能源的要求,且本项目不属于矿业,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水源保护地。	符合
7.与《铁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相关内容:				
第 32 条农产品主产区:包括工农乡、年丰乡、王杨乡、农垦绥化管理局。共计 75499.66 公顷,占比 19.99%。作为农业空间的重点分布地区落实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城市农产品供给,发展特色农业与农产品加工。				
第 74 条城镇空间格局:依照城镇地位、作用的重要性,规划构建“一心、两轴、多点”城镇体系发展格局。				
加强中心城区集聚引领作用。以铁力中心城区作为“一心”,重点推进人口、产业集聚,提升城镇空间承载能力与城镇建设品质。				
依托交通与生态建设统筹城镇发展带。沿哈伊高铁和鹤哈高速形成主要发展轴,串联双丰镇、铁力中心城区、日月峡镇、王杨乡;沿呼兰河形成次要发展轴,串联				

二农乡、年丰乡、桃山镇、神树镇。整合资源，统筹城镇、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加强城镇对山水等资源的利用。多点协调，差异化发展。双丰镇、桃山镇、日月峡镇三个重点镇和神树镇、王杨乡、工农乡、年丰乡四个一般乡镇。根据各乡镇特色进行差异化发展。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工农乡二道河子村，用地性质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主要建设一条粮食烘干生产线。建设一台 60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一座粮食烘干塔，处理能力为 500t/d 烘干塔。符合《铁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

8.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工农乡二道河子村，西侧、东侧、北侧为农田，南侧 150m 为二道河子村村民。区域内无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已经取得《工农乡人民政府关于审核同意兴隆村二道河子组粮食仓储烘干农业种植设施用地备案的批复》（工政发〔2026〕25 号）（详见附件 9）。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项目，属于直接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辅助设施，用途合理。本项目环境影响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二道河子村居民，位于本项目南侧方向 150m，不在本项目下风向，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工农乡二道河子村，总面积 18447.04m²，建筑面积 974m² 用地性质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西侧、东侧、北侧为农田，南侧 150m 为二道河子村村民。主要建设一条粮食烘干生产线。建设一台 60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一座粮食烘干塔，处理能力为 500t/d 烘干塔。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烘干塔	新建
		建设 1 座日处理能力 500t/d 的烘干塔，位于粮食烘干车间北侧，占地 182m ² ，年运行 60 天，每天 24 小时，年生产烘干前玉米 20000t，烘干前稻谷 10000t。	
		粮食烘干车间	新建
		新建一座粮食烘干车间，面积 312m ² ，位于厂部西南侧，内部设置振动清理筛，双层去石机，双体晒，车间密闭。东南区域设置热风炉房。	
		热风炉房	新建
		位于粮食烘干车间内部，设置 60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储运工程	粮食仓储房	新建
		新建一座粮食仓储房，位于场地西侧，建筑面积 400m ² ，高 6m，用于储存烘干前稻谷及玉米，最大储量为 5000t。内部设置专门区域，面积 50m ² ，用于存放收集的颗粒物及废布袋，最大存储量 50t，每月定期清运。	
		粮囤	新建
		于烘干塔东侧设置两座粮囤，用于存放烘干后玉米，高 10 米，存储能力 1000t	
		灰渣库	新建
		位于烘干车间内，建筑面积 20m ² ，灰渣最大储存量约为 25t	
		燃料库	新建
		位于烘干车间内，建筑面积 50m ² ，生物质燃料最大储存量约为 60t	
		危废贮存点	新建
		占地面积为 5m ² ，用于存放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地面防渗，危废贮存点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K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内部采取分区隔断, 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和废油桶, 应单独收集, 用设有明显标识的密闭桶盛装, 桶下方放置托盘,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贮存点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相关要求。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新建一栋办公室建筑面积 80m ² , 高 3m, 内部采取电采暖。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无生产用水, 项目职工生活用水来自二道河子村自来水。	依托
	排水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新建
	生产供热		本项目烘干塔生产供热由一台 60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提供。	新建
	生活采暖		本项目生活采暖采用电供暖。	新建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一台 60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废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二级标准后, 由出口内径 0.3m, 高 1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烘干塔塔体设置防护罩, 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清选工序在封闭仓库内进行, 车间采取封闭措施, 采用封闭式清理筛, 清理筛排气口设有小型配套旋风除尘器, 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处理后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新建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基础减振及密闭隔声措施, 采取措施后厂界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1 类标准。	/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
			清选工序产生的砂砾、土块等原料夹杂质(含清选工段布袋收尘灰), 集中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	

		收。	
		热风炉房封闭，灰渣库，燃料暂存间洒水抑尘保持湿度，可有效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热风炉产生的灰渣以及热风炉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维护和检修1—2次/a，维修期间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和废油桶，应单独收集，用设有明显标识的密闭桶盛装，桶下方放置托盘，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总体布置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工农乡二道河子村，地理坐标为 128 度 08 分 25.174 秒，47 度 02 分 38.696 秒。西侧、东侧、北侧为农田，南侧 150m 为二道河子村村民。本项目新建热风炉房和相应的配套设施，整个厂区在东北侧设置一个出入口，交通较为便利。办公室位于厂区北侧，仓库位于厂区西侧，烘干塔及热风炉房位于厂区南侧。功能分区合理、布局紧凑，各个建筑物的布置均满足工艺需要。厂区内道路系统完善，有利于原料及产品的运输。从环境角度考虑，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总布置图见附件及附图。

二、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稻谷（含水率 28%）	t/a	10000	烘干前
2	玉米（含水率 30%）	t/a	20000	
4	生物质颗粒（燃料）	t/a	1636	/

三、主要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方案表见表 2-3，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4。

表 2-3 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 位	年产量	备 注
1	稻谷	t/a	8345.5	含水率≤14%
2	玉米	t/a	16691	含水率≤15%

表 2-4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原料	进料量（t/a）	产生	产生量（t/a）
水稻	10000	水稻	8345.5
玉米	20000	玉米	16691
/	/	水蒸气	4200
/	/	杂质	750
/	/	筛分粉尘	3
/	/	烘干粉尘	7.5
/	/	卸料粉尘	3
总计	30000	总计	30000

四、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500t/d 烘干塔	SHN-1000	台	1
2	600 万 Kcal 链条燃生物 质热风炉	/	台	1
3	带式输送机	34 米/32 米 25 米/22 米	台	4
4	振动清理筛	TQLZ200	台	1
5	双层去石机	TQSL120	台	1
6	热风机	Y4-73-12-12D	台	2
7	双体筛	MGCZ60	台	1
8	提升机	/	台	4
9	15m 排气筒	/	套	1
10	鼓风机	/	台	2
11	布袋除尘器		台	1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日 60d，工作月份为 9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工作制度为两班制，工作时长 24 小时。烘干阶段 24 小时工作，倒班制，年工作 1440 小时。

六、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不用水，项目职工生活用水由自来水系统提供。

	厂区劳动定员共计 10 人，按年工作 60 天计，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5）农村居民用水标准，生活用水按每人 80L/d 计，厂区现有总用水量约 0.80m³/d，48m³/a。 2. 排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投入营运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0%计算，排放量为0.64m³/d，38.4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PH、BOD₅、SS和氨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3.供热 ①生活供热：本项目员工供暖采用电供热。 ②生产用热：本项目烘干塔生产用热由 1 台 600 万 Kcal/h 链条燃生物质热风炉提供，年运行 60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一年共 1440h。热风炉的燃料为生物质颗粒，参考《粮食烘干过程中不同外部条件对烘干能耗的影响》，每烘干 1kg 水能耗取 5400kJ，本项目烘干稻谷 10000t/a，玉米 20000t/a，稻谷进料含水率为 28%，出料含水率为 14%。玉米进料含水率为 30%，出料含水率为 16%。根据物料平衡可知，烘干过程蒸发水量为 4200t/a， 根据生物质燃料分析报告（附件 5），生物质热量取 13865kJ/kg，项目热风炉热效率为 80%，经计算本项目粮食烘干生产线消耗生物质燃料约为 1636t/a。 4. 供电：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七、环保投资 表 2-5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table><tr><th>时段</th><th>处理项目</th><th>治理设施内容</th><th>数量</th><th>投资（万元）</th></tr><tr><td rowspan="4">运行期</td><td rowspan="2">废气治理</td><td>布袋除尘器</td><td>1 套</td><td>2</td></tr><tr><td>排气筒</td><td>1 套</td><td>3</td></tr><tr><td>废水治理</td><td>防渗旱厕</td><td>1 台</td><td>1</td></tr><tr><td>噪声</td><td>噪声设备的消声、减振措施</td><td>10 台</td><td>4</td></tr></table>				时段	处理项目	治理设施内容	数量	投资（万元）	运行期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	1 套	2	排气筒	1 套	3	废水治理	防渗旱厕	1 台	1	噪声	噪声设备的消声、减振措施	10 台	4
时段	处理项目	治理设施内容	数量	投资（万元）																					
运行期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	1 套	2																					
		排气筒	1 套	3																					
	废水治理	防渗旱厕	1 台	1																					
	噪声	噪声设备的消声、减振措施	10 台	4																					

	总计	10 万元
	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比	2.5%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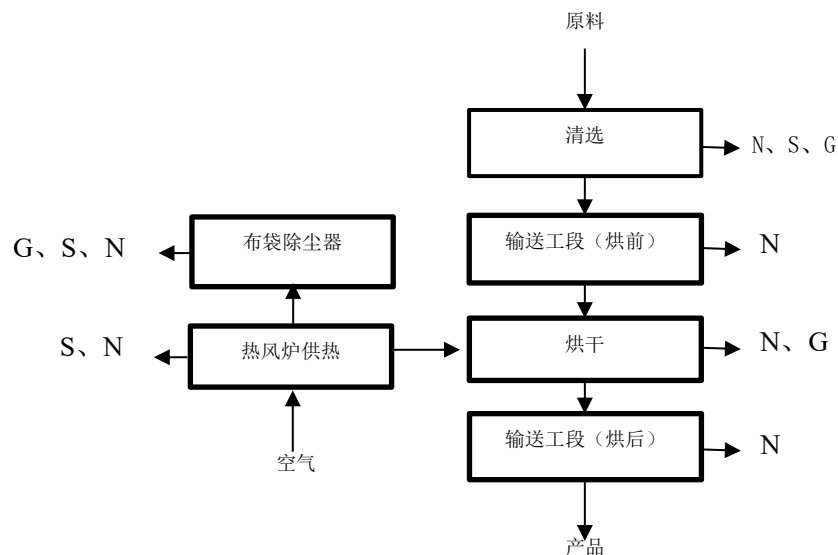
一、施工期

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作业时产生的噪声，施工期的粉尘、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以及施工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污染物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的不同而有所变化。施工期废水主要影响为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燃油排放的废气、施工扬尘，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施工期影响在施工结束后自然消除。

本项目保护目标距离厂界较近，施工期主要采取围挡及选用隔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密闭隔声措施以及围挡，来减少对保护目标的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结束后自然消除。

二、营运期

1.玉米烘干生产线



注：G 废气 S 固废 N 噪声

图 2-1 本项目粮烘干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先将原料送至滚筒筛处，进入清选工段；

(2) 清选工段：将原料移入烘干塔配套滚筒筛进行筛选，筛选过程中产生的石子、泥沙、不合格原料等废物直接由移动式滚筒筛封闭处理收集，经过筛选后的原料进入输送工段（烘前）；

(3) 输送工段（烘前）：经过清选后的原料由输送机直接输送至烘干塔（室外）；

(4) 烘干工段：热风炉产生的烟气经换热器与外界大气中的清新空气进行热交换，加热的空气与粮食接触使粮食中的游离水分脱水达到烘干粮食的目的，烘干结束后进入输送工段（烘后）；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废气由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

(5) 输送工段（烘后）：烘干后的粮食经输送机运送到粮仓内储存（进入粮库后装卸），得到烘干产品。

2. 稻谷烘干生产线

(1) 先将原料送至初清筛处，进入出清工段；

(2) 清选工段：将原料移入配套滚筒筛进行筛选，筛选过程中产生的石子、泥沙、不合格原料等废物直接由移动式滚筒筛封闭处理收集，经过筛选后的原料通过提升机送入烘前仓（烘前）；

(3) 输送工段（烘前）：经过清选后的原料由烘前仓经过提升机直接输送至烘干塔（室外）；

(4) 烘干工段：热风炉产生的烟气经换热器与外界大气中的清新空气进行热交换，加热的空气与粮食接触使粮食中的游离水分脱水达到烘干粮食的目的，烘干结束后进入输送工段（烘后）；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废气由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

(5) 输送工段（烘后）：烘干后的粮食经输送机运送到粮仓内储存（进入粮库后装卸），得到烘干产品。

表 2-6 本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源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生产区	原料储存、运输、装卸	颗粒物
		清选工序	颗粒物

			烘干塔烘干	颗粒物
			热风炉烟气（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 气黑度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NH ₃ -N、pH、 BOD ₅
	噪声	生产区	提升机、传送带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区	布袋除尘器	收集粉尘
				废布袋
			清选工序	砂砾、土块等原料夹杂 质
		热风炉	炉渣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一）空气环境质量

1.城市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伊春市空气质量级别达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 357 天 (97.8%)。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95per 和 O₃-8h-90per 年均浓度分别为 24μg/m³、32μg/m³、5μg/m³、11μg/m³、1.0mg/m³ 和 102μg/m³。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40	2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60	53.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0	80	达标
CO-95per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8h-90per	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02	160	63.8	达标

由表 3-1 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二）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

本次评价对特征污染物 TSP 进行了补充监测，委托黑龙江省瑞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23 日，连续监测 3 天，TSP 采取日均值。本项目在厂址下风向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厂界下风向	TSP	24	0.3	0.187~0.192	38	0	达标



3-1 大气监测布点图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处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 $0.3\text{mg}/\text{m}^3$ ）。

2.水环境

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工农乡二道河子村，最近的水体为二道河，属于呼兰河支流，最终汇入松花江。根据《2024 年伊春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呼兰河断面共 1 个断面，为双河渠首断面，现状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体功能规划的要求，属于达标区。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较好。

3.声环境

根据《2024 年伊春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伊春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0.1 分贝，声环境质量为好，同比无变化。2024 年伊春市昼间交通干线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5.1 分贝，声环境质量为好，同比升高 0.5 分贝 2024 年度，对各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共进行 4 次监测，各监测点噪声昼间等效声级达标率为 100%，同比无变化；夜间等效声级达标率为 100%，同比无变化。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噪声为达标区。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根据项目特点及周边环境状况，确定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3 项目大气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二道河子村	128.14374632	47.04161952	村屯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类区	S	15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附近用水水源来自自挖水源井，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本项目占据现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无新增建设用地，且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

表 3-4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1 类（GB12348-2008）	55	4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	55

2.废气

项目主要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热风炉颗粒物和二氧化硫及烟气黑度。

热风炉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炉窑周围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无组织最高监测浓度限值。

本项目生物质分析报告中未体现汞含量，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汞的试验研究》（煤质技术，2020 年）可知，生物质汞含量为 15.47ng/g。由于生物质汞含量极低的特点，因此本项目不考虑汞的排放。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颗粒物）	颗粒物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1.0

表 3-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项目	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SO₂	850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烟气黑度：1	

3.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施工期、运营期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2024 年 1 月 22 日）。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计算本项目各项污染物预测排放量均能符合排污许可限值要求，污染物排放如下表 3-7，计算过程详见附件 9。 表 3-9 总量控制指标 <table><tr><th>污染物</th><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预测排放量</th></tr><tr><td>颗粒物</td><td>112t</td><td>111.776t</td><td>0.224t</td></tr><tr><td>二氧化硫</td><td>0.71t</td><td>0t</td><td>0.71t</td></tr><tr><td>氮氧化物</td><td>1.67t</td><td>0t</td><td>1.67t</td></tr></table>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颗粒物	112t	111.776t	0.224t	二氧化硫	0.71t	0t	0.71t	氮氧化物	1.67t	0t	1.67t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颗粒物	112t	111.776t	0.224t														
二氧化硫	0.71t	0t	0.71t														
氮氧化物	1.67t	0t	1.67t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污染主要是安装设备，以及运输汽车产生的噪声等。 1.施工期废气 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围挡减少安装机器扬尘的产生。机动车辆运行过程中，所排放的尾气是流动污染源，虽然影响面大，但由于不是集中地大量排放，所以在风力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和人群影响不大。施工扬尘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 $1.0\text{mg}/\text{m}^3$。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等。 施工机械冲洗废水排放量小，冲洗废水主要是水泥碎粒、沙土构成的悬浮物污染。如果施工阶段不进行严格管理，将对施工场地产生一定影响。为减少施工期间废水的污染，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后，应设置沉淀池，施工机械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按平均施工人数 4 人，人均排放生活污水 64L/d 计，则施工期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56\text{m}^3/\text{d}$。建设项目施工期为 5d，施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m^3。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各工段的高噪声主要为安装环保措施产生的噪声，运输车辆、电钻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仅进行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 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时在临时生活区布设垃圾箱，定时收集清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收集的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大气环境污染源项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风炉废气、无组织粉尘。 (1) 热风炉废气 本项目烘干塔生产用热由 1 台 600 万 Kcal/h 链条燃生物质热风炉提供，年运行 60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一年共 1440h。热风炉的燃料为生物质颗粒，参考《粮食烘干过程中不同外部条件对烘干能耗的影响》，每烘干 1kg 水能耗取 5400kJ，本项目烘干稻谷 10000t/a，玉米 20000t/a，稻谷进料含水率为 28%，出料含水率为 14%。玉米进料含水率为 30%，出料含水率为 16%。根据物料平衡可知，烘干过程蒸发水量为 4200t/a， 根据生物质燃料分析报告（附件 5），生物质热量取 13865kJ/kg，项目热风炉热效率为 80%，经计算本项目粮食烘干生产线消耗生物质燃料约为 1636t/a。 目前，生态环境部未发布过关于工业炉窑的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废气源强核算方法包括物料衡算法、类比法、实测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和实验法，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废气源强。 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烟气量没有物料衡算法，烟气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经验公式计算。 本项目 $Q_{\text{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3.865MJ/kg, $V_{\text{daf}} > 15\%$，则基准烟气量经验公式可定为 $V_{\text{gy}} = 0.393Q_{\text{net,ar}} + 0.876$ 本项目基准烟气量为 $V_{\text{gy}} = 0.393Q_{\text{net,ar}} + 0.876 = 0.393 \times 13.865 + 0.876 = 6.32 \text{Nm}^3/\text{kg}$ 则本项目总烟气量为 $1636 \text{t} \times 6.32 = 10339520 \text{Nm}^3/\text{a}$，热风炉年运行 60 天，每天运行 24h，年运行 1440h，则烟气量为 $7180 \text{m}^3/\text{h}$。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

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采取物料衡算法计算本项目热风炉烟气中污染物排放源强。

a.颗粒物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

E_A ——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囱）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取值 1636t；

A_{ar} ——收到基灰分质量分数，%， $A_{ar} = A_d (100 - M_{ar}) / 100$ ，本项目 A_{ar} 取值 12.96；

d_{fh}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取值 45%；

η_c ——综合除尘效率，%，取值 99.8%；

C_{fh}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根据《生物质锅炉技术规范》（GB/T44906-2024），取值 15%。

经计算，本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22t/a，排放浓度 21.28mg/m³。

b.二氧化硫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取值 1636t；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取值 0.06%；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值 10%；

η_s ——脱硫效率，%，取值 0；

K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为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取值 0.4。

经计算，本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71/a，排放浓

$$G_{\text{产}i} = P_{\text{产}} \times M_i$$

度 68.67mg/m³。

c.本项目氮氧化物产生量：

本项目采用系数法计算

其中，

$G_{\text{产}}$ ：产工段 i 某污染物的平均产生量

$P_{\text{产}}$ ：应工段某污染物对应的产污系数 M_i ；由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未规定氮氧化物系数，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系数参考《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燃生物质锅炉，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系数取 1.02kg/t 原料。

M_i ：工段 i 的产品总量/原料总量，本项目为 1636t/a

经计算，本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67t/a，排放浓度 161.52mg/m³。

表 4-2 热风炉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指标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mg/m ³	t/a	mg/m ³	t/a
工业废气量	10339520m ³ /a		10339520m ³ /a	
二氧化硫	68.34	0.71	68.67	0.71
颗粒物	10832.22	112	21.28	0.224
氮氧化物	161.27	1.67	161.52	1.67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热风炉烟囱 (DA001)	128.07730795	47.03294519	15	0.3	120.0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一般排放口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干燥炉和表 4 燃煤炉窑的二

								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热风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除尘器效率可达 99.8%。经核算热风炉颗粒物排放浓度为、SO₂ 排放浓度、NO_x 排放浓度、烟气黑度（格林曼等级）（详见表 4-4）均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烟尘 200mg/m³、SO₂ 850mg/m³、烟气黑度等级 1）。厂界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无组织粉尘 a）清选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五章 谷物贮存”中“过筛和清理”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为 0.1kg/t（过筛和清理料 0.1—4.6kg/t，本项目原料为玉米和水稻，筛选除去为表面灰尘，粉尘产生量较小取 0.1kg/t），本项目运营期年加工玉米 20000t、水稻 10000t，需要筛分机工作 750h，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3t/a，4kg/h。 本项目清选工艺在粮食烘干车间内进行，车间封闭，采用封闭式清理筛，清理筛排气口设有小型配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采取上述措施后颗粒物排放量可减少约 90%，则本项目清选阶段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3t/a，0.4kg/h。 b）烘干塔粉尘 本项目烘干塔年烘干时长共计 60d，烘干时间为 24h/d，1440h/a。粮食经烘干塔烘干时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五章谷物贮存”中“柱式谷物干燥”的产尘系数为 0.25kg/t（干燥料），本项目年烘干 10000t 稻谷及 20000t 玉米，则产生粉尘量 7.5t/a，产生速率 5.21kg/h，塔体设置防护罩，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折流挡板粉尘受挡板隔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烘干塔废气经塔								

	体两侧排气孔排出，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围挡遮围对 TSP 的控制效率，本项目抑尘效率按 90%计，因此本项目烘干过程中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521kg/h，排放量为 0.75t/a，无组织排放。 c) 装卸、运输粉尘 运输产生的粉尘主要是道路行驶引起的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源。本项目运输过程中原料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减少粉尘的产生量，由于运输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由于本项目运输距离较短，厂房相距较近，且采取一定措施，因此，原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较少，且无法具体定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 本项目烘干后粮食入仓卸料过程及输送中会产生废气，本项目原料装卸均在密闭平房仓内进行，运输过程中原料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平房仓储粮为持续储粮，年运行时间为 1440h，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卡车装卸粉尘系数为 0.1kg/t（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3t/a，产生速率为 208.33kg/h。本项目水稻原料装卸和输送工序采取封闭措施，最终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装卸粉尘仅为装卸粉尘产生量的 5%，粉尘排放量为 0.15t/a，10.42kg/h。采取以上降尘措施减少了装卸及输送原粮时产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采取相应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	---

表 4-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部门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3/a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3/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 时间 h
烘干塔	600 万 Kcal 生物质热风炉	DA001	二氧化硫	系数法	10339520	68.34	0.71	布袋除尘器	/	物料衡算法	10339520	68.34	0.71	1440
			颗粒物			10832.22	112		99.8			21.28	0.224	
			氮氧化物			161.27	1.67		/			161.27	1.67	
	烘干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	7.5	烘干塔上部和四周覆盖纤维网抑尘等措施	去除效率90%	系数法	/	/	0.75	1440
	装卸	装卸、运输、仓储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	3	采取封闭等措施	综合去除效率90%	系数法	/	/	0.15
清	清选粉尘	无组织	颗	系	/	/	3	清粮筛	综	系	/	/	0.3	1440

	选			粒 物	数 法				布袋除 尘器	合 去 除 效 率 90 %	数 法				

(3)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热风炉除尘器发生故障（老化发生漏袋），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果，各污染物去除效率按 90%计算。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详见表 4-5。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热风炉	除尘器发生故障	颗粒物	1083.2	7.78	0.5	1	停产检修

2.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热风炉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热风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采取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分析

本项目热风炉安装布袋除尘器，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附录 A 废气可行技术参考表，热风炉布袋除尘器为可行技术。

项目清筛过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废气在经除尘器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选用密封性好的输送设备，减少粉尘外扬，达到理想降尘效果；建设单位对烘干塔塔体设置防护罩，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粉尘去除效率可达 90%。对成品粮储存采取相关防尘措施，全封闭储存；加强管理，禁止露天堆放，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限制车速；规范文明装卸、大风天气避免装卸原料。以上粉尘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 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 4.6 关于烟囱最低允许高度规定：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当烟囱（或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除应执行 4.6.1 和 4.6.2

规定外，烟囱（或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由于本项目周界 50 米范围内无建筑物，200 米距离内的建筑物主要为周界农民自建房、仓库，其高度低于 12 米，故本项目窑炉烟囱（或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可以满足工业窑炉烟囱最低允许高度的规定。

二、废水

1.水环境污染源项分析

本项目投入营运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氨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三、噪声

1. 声环境污染源项分析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源主要为输送机、热风炉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其源强约 70~80dB（A）。

表 4-6 室内噪声污染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空间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1	热风炉房 粮食烘干车间	热风炉	80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软连接等措施	67	36	2	4.5	69.1	24 小时运行	25	44.1	1
2		热风机	80		69	37	2	4.5	69.1		25	44.1	1
3		引风机	85		71	38	2	6	69.4		25	44.4	1
4		振动清理筛	75		75	39	4.5	4.5	64.1		25	39.1	1
5		双层去石机	70		75	39	4.5	4.5	59.1		25	34.1	1
6		双体筛	70		77	41	4.5	4.5	59.1		25	34.1	1
7		带式输送机	75		79	41	9.5	4.5	64.1		25	39.1	1
注：本项目以南侧拐点为初始坐标（0,0）													
表 4-6 室外噪声污染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空间位置/m			运行 时段					
					X	Y	Z						
1	室外	烘干塔	70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	62	45	22	24 小时运行					
2		提升机 1	70		62	46	4.5						

	3		提升机 2	70	振、软连接等 措施	63	47	4.5	
	4		提升机 3	70		64	48	4.5	
	5		提升机 4	70		65	49	4.5	

其他	(2) 达标情况预测分析 本项目振动清理筛、输送机、提升机、风机、烘干塔等已选用低噪声设备，清粮筛分机、提升机、烘干塔等噪声设备装设减振垫、主机加装隔音罩，再通过距离衰减，可限制噪声向外传播，对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中章节“6.消声设计”及“8.隔振降噪设计”中的内容，空气动力机械进（排）气口敞开的气口装设消声器以及产生较强振动或冲击，通过上述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分生活垃圾、清筛杂质、热风炉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热风炉产生的灰渣。本项目设备定期送出检修，不在厂界中维修。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日 60d，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t/a。生活垃圾由当地市政卫生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置。 (2) 清选、除杂等工序产生的杂质（含布袋收尘灰） 本项目清选、除杂等过程产生的杂质 750t/a，根据物料衡算法，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127.88，有组织颗粒物及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共 1.424t/a，据此计算本项目烘干、筛分及装卸过程中布袋收集的尘灰约 126.5t/a，集中收集后存储于库房专门区域内，后外售综合利用。 (3) 炉渣 本项目热风炉灰渣主要为炉渣，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热风炉灰渣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灰渣产生量按下式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_{hz}—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燃料耗量为 1636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根据燃料成分分析报告，灰分 12.96%）
----	--

职工	/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64 900-099-S64	0.3	/	0.3	由市政 部门统 一处理
清 选、 除杂 等	/	石子、 泥沙、 不合格 原料		SW64 900-099-S13	750	/	750	
热风 炉房	热风 炉	灰渣		SW03 900-099-S03	279.0	/	279.0	定期外 售综合 利用
		除尘器 收集的 粉尘		SW59 900-009-S59	111.78	/	111.78	
布袋 除尘器	布袋 除尘器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0.5	/	0.5	定期由 厂家回 收
设备 维修	/	废机油	危 险 废 物	900-214-08	0.1	/	0.1	交由有 资质单 位处理
		废油桶		900-249-08	0.001	/	0.001	
		含油抹 布		900-041-49	0.001	/	0.001	

2、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管理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填埋场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2）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二) 危险废物 (1) 厂区暂存设置要求 ①本项目危废贮存点选址位于加工车间内部东北侧，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施的选址原则； ②危废贮存点设计贮存量为 3t，贮存周期不超过 90d，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转运处置需求； ③期间产生废机油，含油抹布和废油桶，应单独收集。根据用设有明显标识的密闭桶盛装，桶下方放置托盘，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无渗滤液产生且地面及墙裙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因此正常情况下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和居民区、饮用水井、农田等保护目标无影响。 (2) 废物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其运输转移时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要求： 危险废物托运人（以下简称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危险货物相关标准确定危险废物对应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编号等，并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依法签订运输合同。 采用包装方式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妥善包装，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识别标志。
--	--

	装载危险废物时，托运人应当核实承运人、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中的相关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不相符的，应当不予装载。装载采用包装方式运输的危险废物的，应当确保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交付承运人。 （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方式 建设单位在运行投产前，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并签订委托协议。 五、地下水、土壤 为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确定防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点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粘土层（$K \leq 10^{-7} \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K \leq 10^{-10} \text{cm/s}$；生活区地面采用简单防渗，简单防渗区均用水泥进行硬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 可知，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及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均为Ⅳ类，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用地类型为现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项目影响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无须设置相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1）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内的同一种物质，按照其在厂界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
--	--

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

本项目机械维修及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 0.1t/a、含油抹布 0.001t/a 和废油桶 0.001t/a。废机油，含油抹布和废油桶，用设有明显标识的密闭桶盛装，桶下方放置托盘；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张贴危废标识。贮存点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如下表所示。

表 4-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

序号	功能单元	危险化学品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	0.05	2500	0.00002
合计					0.00002

（2）环境风险潜势以及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的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 P 的确定依据，由于项目 Q 值 < 1，可直接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贮存于危废贮存点，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单元

	主要为危废贮存点。 1、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本项目油类物质理化特性，结合国内外同行业、同类型事故统计分析 & 典型事故案例资料，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油类物质泄漏和火灾伴生/次生物排放，油类物质泄漏后溢流至非硬化厂区，可能通过入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一旦发生火灾，则可能产生 CO、SO₂、NO_x、非甲烷总烃等伴生/次生污染物大量向外环境排放。本项目危废贮存点进行防渗处理、设置围堰，不会通过地表漫流进入地表水体，因此本项目污染途径主要为大气扩散和垂直入渗。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工程建设情况的自查、整改和验收，并制定和执行相应的消防管理、安全防火培训、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消防器材维护使用、岗位消防安全等一系列安全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 ②加强对工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对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术培训。严格按规范操作，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工艺条件。 ③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所有机泵、管道、阀门等连接部位都应连接牢固，做到严密、不渗、不漏。预防意外泄漏事故。 ④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地面防渗、裙角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废机油，含油抹布和废油桶，用设有明显标识的密闭桶盛装，桶下方放置托盘。 ⑤提高操作管理水平，储罐区严禁明火，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避免操作失误引发的事故。 ⑥配备应急设备和资源，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制定项目的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和
--	--

宣传教育，加强项目风险管理。

4、风险评价结论

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储存区采取防爆、防静电、防地震及消防等措施以保证装置的安全，定期巡检，杜绝风险事故发生。建设单位在遵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预防措施情况下本项目发生事故时对周围居民的影响轻微。

综上所述，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可控。

	1.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中要求：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要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查，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核定建设项目的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等基本信息；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中“五十、其他行业”，本项目热风炉烘干工序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的“五十一、通用工序”“110、工业炉窑”中简化管理，因此，本项目为“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其他行业”，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本项目属于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的项目。因此应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前，本批复涉及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如有调整，应当执行调整后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通过对项目运营期的全过程实行有力的环境管理，将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使项目排污达到相应标准、控制建设地区域环境质量，以取得最大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营运期环境管理工作计划
--	--

- 1) 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
- 2) 设立环保设施运行卡，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做到勤查、勤记、勤养护；
- 3) 按照监测计划定期组织进行厂内的污染源监测，对不达标环保设施立即进行寻找原因及时处理；
- 4) 不断加强技术培训，组织企业内部之间技术交流，提高业务水平，保持企业内部职工素质稳定；
- 5) 重视群众监督作用，增强企业职工环境意识，鼓励职工及外部人员对生产状况提出意见，并通过积极吸收宝贵意见，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 6)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排污许可实行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表 4-8 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烘干塔	厂界上风向 (100m) 厂界下风向 (100m)	颗粒物	运行期间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烘干车间	厂房外	颗粒物	运行期间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产噪设备	厂界四周	昼、夜间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最大声级	运行期间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连续 2 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1 类标准
DA001 热风炉烟囱 (有组织排放源)	烟囱预留监测孔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运行期间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表 2 标准要求
		氮氧化物	运行期间 1 次/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热风炉烟囱	颗粒物、SO ₂ 、烟气黑度、氮氧化物	60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放	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清选在密闭烘干车间内进行，清理采用封闭式清理筛，清理筛排气口设有小型配套布袋除尘器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烘干塔塔体设置防护罩，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	
			原料装卸和输送工序采取封闭措施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SS、PH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
	清筛杂质（含筛分布袋收尘灰）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集中收集，厂家回收		
	热风炉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定期收集后外运利用		
	灰渣			/
	废机油，含油抹布和废油桶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全厂区地面均进行简单防渗处理，进行一般地面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情况及管理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在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有组织废气主要排放口许可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其他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和废水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本项目废气均属于一般排放口，不设置许可排放量要求只设置废气排放浓度，热风炉烟尘 200mg/m³、二氧化硫 850mg/m³。

六、结论

综合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声环境影响评价、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环境风险分析，在确保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并正常运行，实施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杜绝事故发生，本项目建设可被周围环境所接受。

因此本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92t	/	0.192t	+0.192t
	SO ₂	/	/	/	0.542t	/	0.542t	+0.542t
	NO _x	/	/	/	1.212t	/	1.212t	+1.212t
	工业粉尘	/	/	/	0.8t	/	0.8t	+0.8t
废水	COD	/	/	/	/	/	/	/
	BOD ₅	/	/	/	/	/	/	/
	SS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3t	/	0.3t	+0.3t
	石子、泥沙、 不合格原料	/	/	/	750t	/	750t	+750t
	炉渣	/	/	/	203.1	/	203.1	+203.1t

	布袋除尘器 收集粉尘	/	/	/	89.5t	/	89.5t	+89.5t
	废布袋	/	/	/	0.5t	/	0.5t	+0.5t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油桶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含油抹布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营业执照

页码, 1/1



营 业 执 照

(1-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781MA1CCXBR6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铁力市昊天新能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仟伍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0年1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吴金波

住 所 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工农乡二道河子村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生物质燃料加工；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业机械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供应链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草及相关制品制造；天然草原割草；中草药种植；草种植；中草药收购；粮食收购；谷物种植；谷物销售；豆类种植。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牲畜饲养。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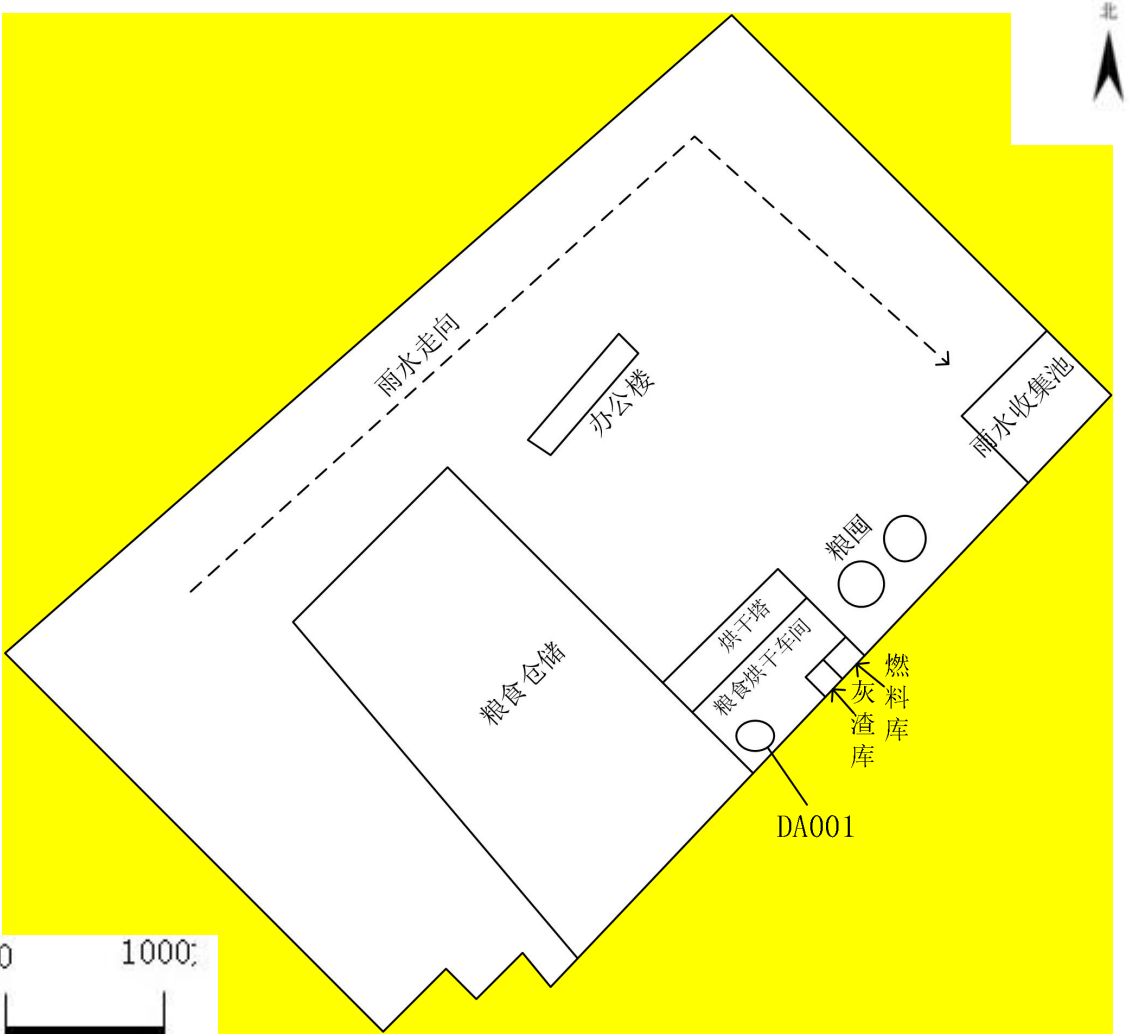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9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附件 2 厂界布置图



附件 3 检测报告

	 240812054062	报告编号: HP26022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哈尔滨利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铁力市昊天新能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黑龙江省瑞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1. 本次检测工作已完成,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后 15 日内向检测机构提出, 不接受重复测试和复检; 2. 本报告无“盖章”、无骑缝章和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报告, 复印报告无效, 任何未经授权对报告的部分/全部转载、篡改或伪造都是违法行为, 追究法律责任; 4. 本报告仅对本次现场环境情况负责, 由客户选择的委托检测, 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本单位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不承担核实责任, 由于委托方提供信息不真实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方负责; 5. 公司仅为检测委托方提供服务, 并承诺为其保守秘密。 以上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黑龙江省瑞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黑大路16号宏晟时代广场TC20 电话: 0451-57353097 邮箱: ruikejiance@163.com 网址: www.rkhbgj.com		



报告编号: RP26022

第 1 页共 3 页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方信息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委托单位	哈尔滨利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11号科技园楼110室
	联系人	赵泽文
采样/现场检测信息	联系方式	18345181852
	采样/现场检测地点	大气监测点
	样品名称及状态描述	环境空气滤膜样品: 样品标签清晰、滤膜完整无破损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	李佩宇、马崧凯
	采样/现场检测日期	2026年5月21日-2026年5月24日
	样品交接日期	/
样品分析时间		2026年5月21日-2026年5月26日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检测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所有权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HRK-687	自有
		手持风速风向仪	RS-HSQXZ-US B-V3-2S	HRK-768	自有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HRK-604	自有
		电子天平	PT-124/85S	HRK-169	自有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7700	HRK-255	自有

1. 本次检测工作已完成,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后15日内向检测机构提出, 不接受重复测试和复检; 2. 本报告无CMA章、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和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报告, 复印报告无效, 任何未经授权对报告的部分/全部转载、篡改或伪造都是违法行为, 追究其法律责任; 4. 本报告仅对本次现场环境情况负责, 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 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本单位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不承担核实责任, 由于委托方提供信息不真实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方负责; 5. 公司仅为检测委托方提供服务, 并承诺为其保守秘密。

以上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黑龙江省瑞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黑大路16号宏晟时代广场TC20
电话: 0451-57353097
邮箱: ruikejiance@163.com
网址: www.rkhhgj.com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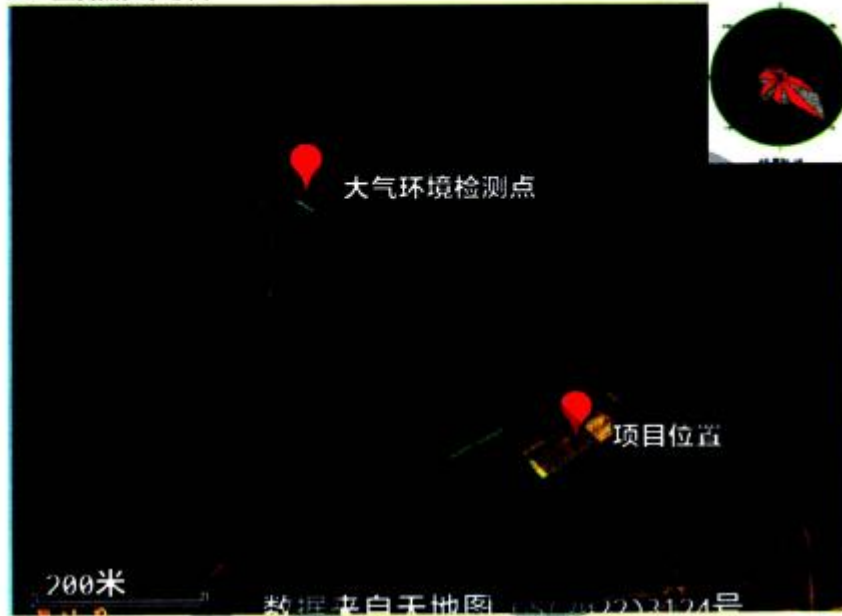


图 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1. 本次检测工作已完成,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后 15 日内向检测机构提出, 不接受重复测试和复检; 2. 本报告无“盖章”、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和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报告, 复印报告无效, 任何未经授权对报告的部分/全部转载、篡改或伪造都是违法行为, 追究法律责任; 4.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环境情况负责, 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 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本单位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不承担任何责任, 由于委托方提供信息不真实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方负责; 5. 公司仅为检测委托方提供服务, 并承诺为其保守秘密。

以上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黑龙江省瑞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黑大路16号宏晟时代广场TC20
电话: 0451-57353097
邮箱: ruikejiance@163.com
网址: www.rkhbgj.com



报告编号: RP26022

第 3 页共 3 页

四、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日均值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2026 年 5 月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监测点	21 日 12:00-22 日 12:00	CQRH260220101	0.192
	22 日 12:10-23 日 12:10	CQRH260220102	0.187
	23 日 12:20-24 日 12:20	CQRH260220103	0.191

编制人: 邵学河

审核人: 孙振

签发人: 李双

黑龙江省瑞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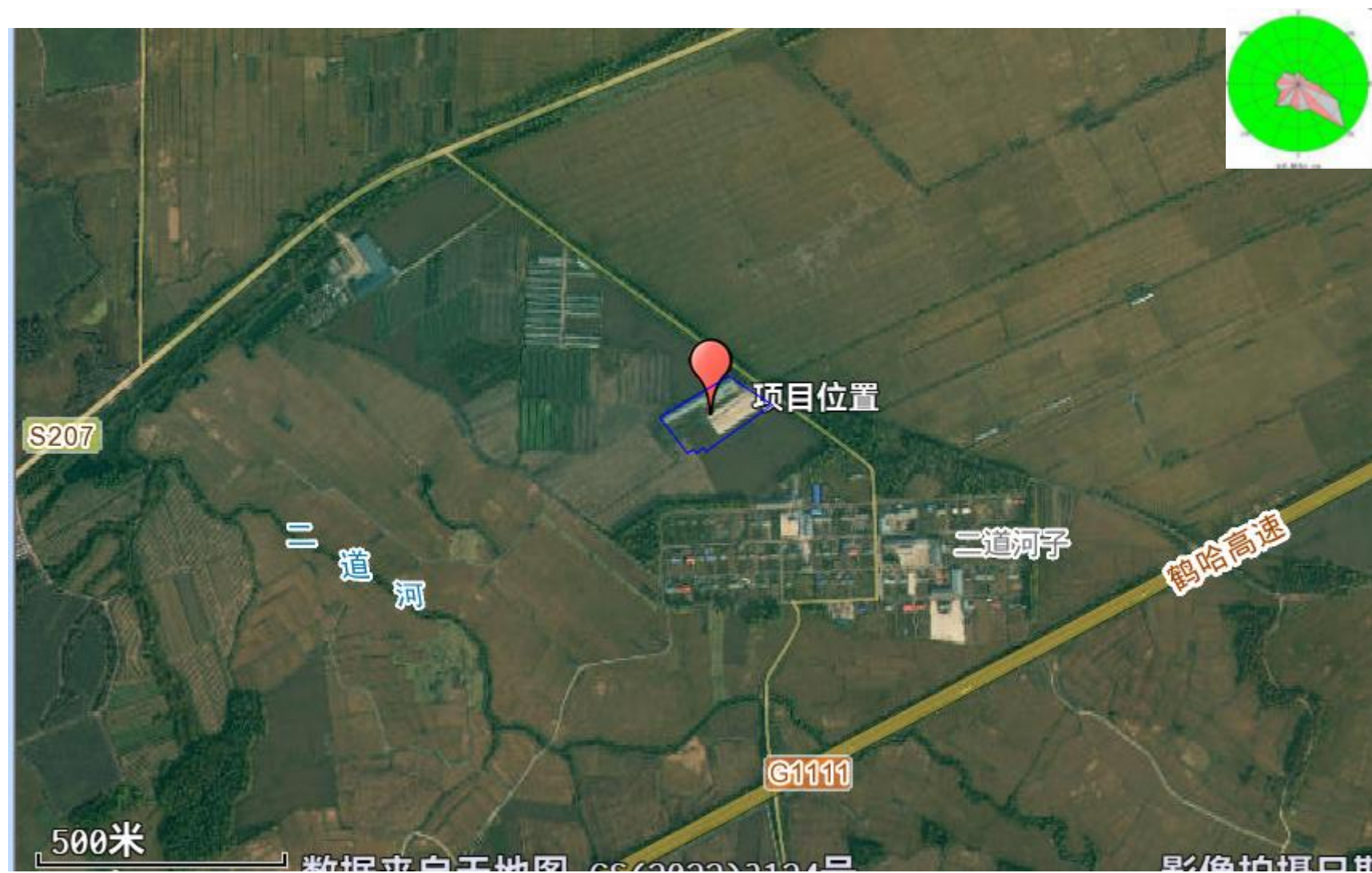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6 年 5 月 26 日

1. 本次检测工作已完成,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后 15 日内向检测机构提出, 不接受重复测试和复检; 2. 本报告无公章, 无“检验检测专用章”, 无骑缝章和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报告, 复印报告无效; 任何未经授权对报告的部分/全部转载、篡改或伪造都是违法行为, 追究法律责任; 4. 本报告仅对本次现场环境情况负责, 由客户选择的委托检测, 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本单位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不承担任何责任, 由于委托方提供信息不真实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方负责; 5. 公司仅为检测委托方提供服务, 并承诺为其保守秘密。

黑龙江省瑞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黑大路16号宏晟时代广场TC20
电话: 0451-57353097
邮箱: ruikejiance@163.com
网址: www.rkhhgj.com

以上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附件 4 厂界地理位置图



附件 5 燃料分析报告

编号: CHPI-HY-24/007

第 1 页, 共 1 页

MA

170006221679

机械工业哈尔滨火电站设备性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化验报告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七星农场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4 年 3 月 6 日

样品: 生物质成形颗粒

完成日期: 2024 年 3 月 13 日

二、化验项目及化验方法

项 目	化验方法标准号
固体生物质燃料样品制备	GB/T 28730-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水分测定	GB/T 28733-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工业分析测定	GB/T 2831-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碳氢测定	GB/T 30734-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硫测定	GB/T 28732-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氮的测定	GB/T 30728-2014
固体生物质燃料发热量测定	GB/T 30727-2014

三、化验结果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12.14	全水分	Mt	%	12.46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62.17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71.47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	13.49	收到基灰分	Aar	%	12.96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Cad	%	16.43	收到基固定碳	FCar	%	15.82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ad	%	0.06	收到基全硫	St,ar	%	0.06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ad	MJ/kg	15.376		kc/kg		367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MJ/kg	13.865		kc/kg		3317

说明: 1. 化验结果只对样品负责, 存查样品保存 2 个月后销毁。

2. 本报告涂改无效, 部分复印无效。

化验员: 杨

审核: 姜

批准: 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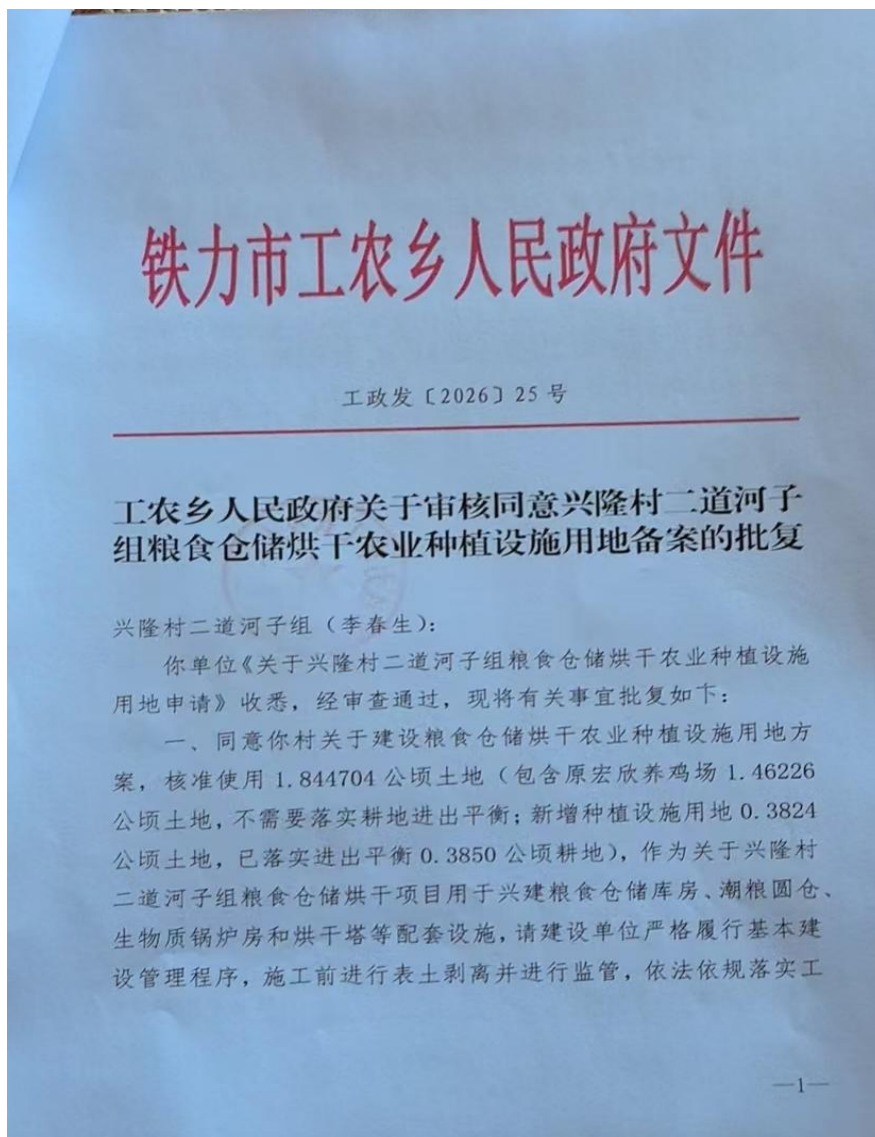
地址: 中国哈尔滨市香坊区旭升街 1 号

电话: 0451-82938424 82941412

邮编: 150046

传真: 0451-86062906

附件 6 土地证明



程建设、安全生产与生态环保各项要求,确保土地农业用途不变;
本项目建成后,可进一步完善区域粮食收储基础设施体系,夯实
粮食安全保障根基。

二、使用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036 年 5 月 24 日止。

三、收到此通知后,请你单位严格按照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
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的
通知》,黑自然资规〔2020〕1 号文件规定,认真执行。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

铁力市工农乡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25 日印

工农乡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

单位：公顷
(2016)第002号

项目名称	兴修村道路硬化工程				用地主体	李春生	
项目法人	李春生	身份证号	239009197507033811		联系方式	13846650489	
用地位置	工农乡兴修村二道河子组				用地面积	1.844704	
使用年限	2026年5月24日至2036年5月24日						
土地权属及利用现状	农用地（面积）				建设用地（面积）	未利用地（面积）	
	权属	面积	其中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			
	国有						
	集体	1.844704	0.3824				
	小计	1.844704	0.3824				
用地类型	生产设施用地（面积）				辅助设施用地（面积）		
					0.92434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意见	同意 负责人：李春生 公章：2026年4月29日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经办人（自然资源）：陈永岩 经办人（农业农村）：李永乙 负责人：魏永 公章：2026年5月24日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铁力市昊天新能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

申请单位：哈尔滨博诚工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6 年 05 月 20 日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品

1. 概述

铁力市昊天新能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位置涉及伊春市铁力市；项目占地总面积 0.02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2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2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经分析铁力市昊天新能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 1 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 1 米。

表 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
环境质量底线	其他区域	是	伊春市	铁力市	呼兰河双河渠首铁力市	0.02	100.00%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伊春市	铁力市	铁力市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02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伊春市	铁力市	铁力市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0.02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是	伊春市	铁力市	铁力市其他区域	0.02	100.00%

注：表 1 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 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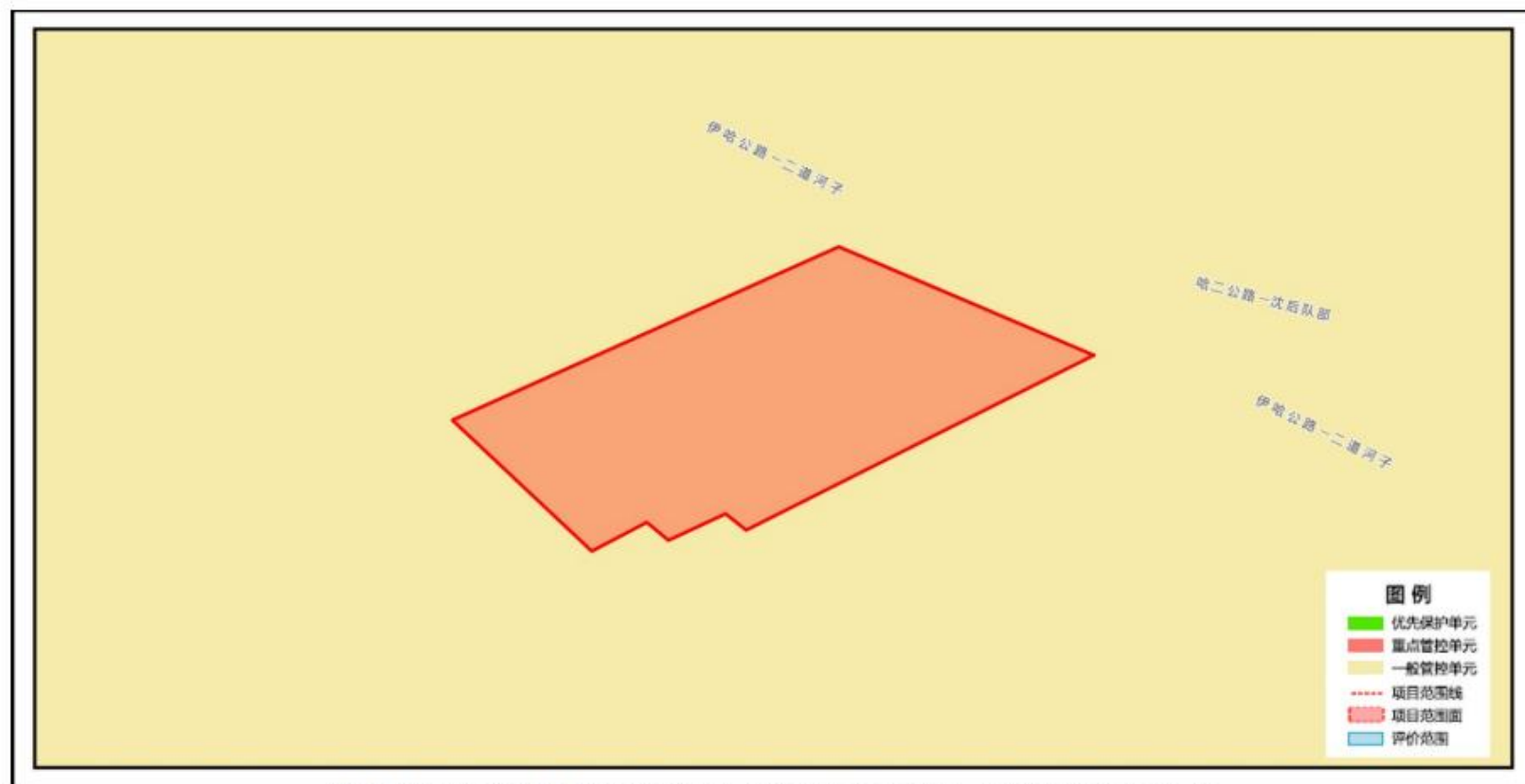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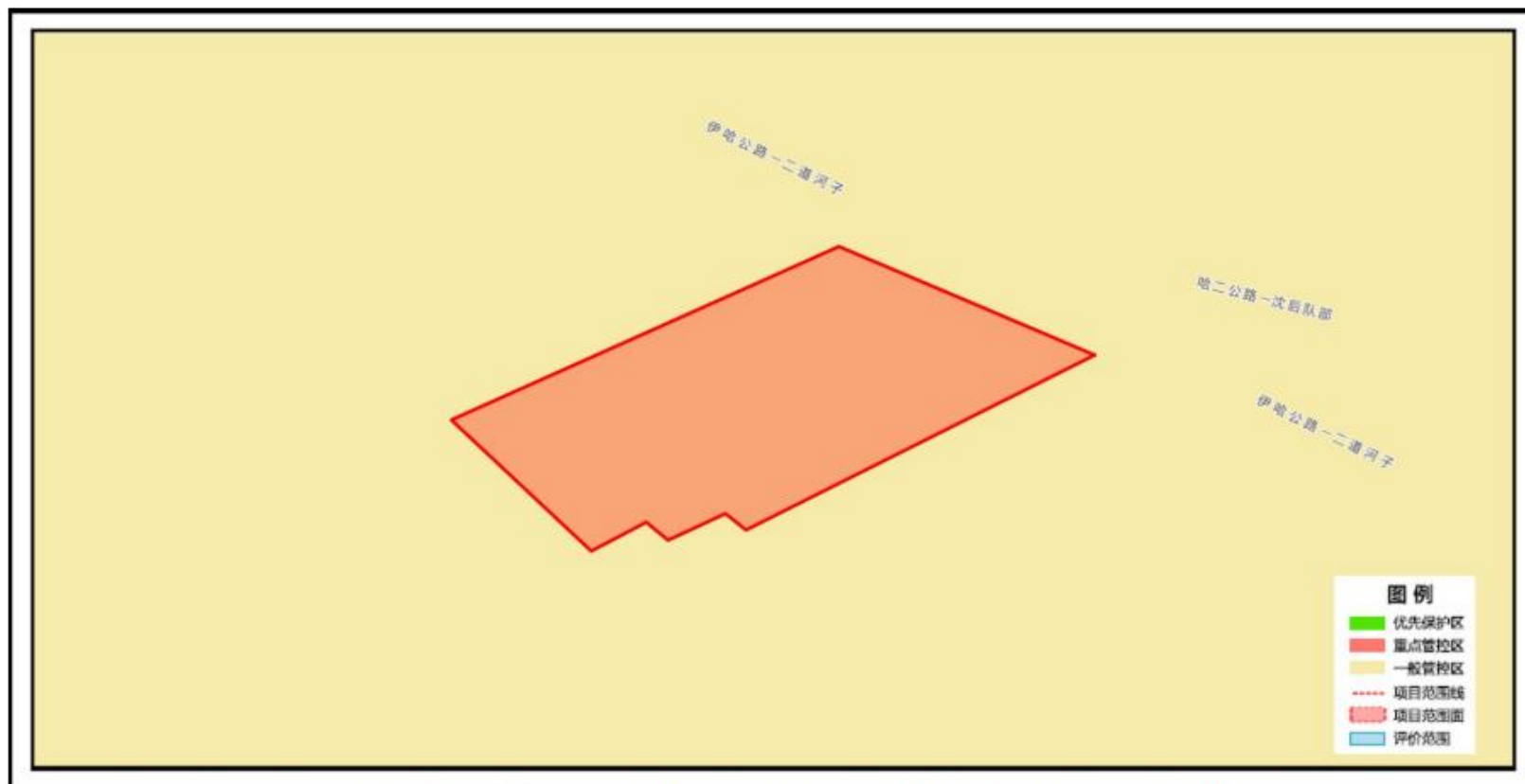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7816310001	铁力市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伊春市	铁力市	一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2. 示意图



铁力市昊天新能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铁力市昊天新能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78130002	铁力市其他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	一、空间布局约束 1. 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中，促进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绿色发展。 2. 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 三、环境风险防控 /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附件 8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生物质燃料分析报告（附件 5），生物质热量取 13865kJ/kg，项目热风炉热效率为 80%，经计算本项目粮食烘干生产线消耗生物质燃料约为 1636t/a。根据生物质成型燃料检测报告，本项目 $Q_{\text{net, ar}}=13.865\text{MJ/kg}$ ，本项目按照基准排气量法计算。

$$M_i = R \times Q \times C \times 10^{-9}$$

$$E_{\text{年许可}} = \sum_{i=1}^n M_i$$

式中：M，第 i 个排放口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

R—第 i 个排放口对应工业炉窑前三年实际产量最大值（若不足一年或前三年实际产量最大值超过设计产能，则以设计产能为准），t；

Q—基准排气量（标态）， m^3/t 产品；

C—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标态）， mg/m^3 ；

E—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

则本项目的许可排放量为：

颗粒物核定排放量= $10339520\text{m}^3 \times 200\text{mg}/\text{m}^3 = 2.07\text{t/a}$ ；

SO_2 核定排放量= $10339520\text{m}^3 \times 850\text{mg}/\text{m}^3 = 8.79\text{t/a}$ ；

NO_x 核定排放量=10339520m³×240mg/m³=2.48t/a。